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餐旅管理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4.0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餐旅管理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系主任如有意連任，須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，經全體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系組成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進行遴選作業。遴選委員會於新系主任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現任系主任及系內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退出遴選委員會，遺缺由候補人選遞補之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，審慎遴選系主任候選人，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薦系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
- 二、具備專業學術涵養及學術成就。
- 三、具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能力。
- 四、具高尚品德與良好操守。

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系內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二、遴選委員主動推薦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進行遴選：

第一階段：依第六條規定接受推薦。

第二階段：依第五條之條件審查資格，選出參與第三階段之人選，人數以不超

過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之系務發展理念，從中推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八條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須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候選人人選。

第十條 校內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